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怡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3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482號），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怡汶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怡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怡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接續以超速、闖越紅燈號誌、未顯示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即任意變換車道等方式行駛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出於同一犯罪計畫，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為數個行為舉動，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公眾往來之道路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危險駕駛行為，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2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5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16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7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18 金。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20 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3332號

25 被 告 呂怡汶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

27 樓 之8

28 居桃園市○○區○○街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呂怡汶領有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吊銷，竟於113
03 年2月13日凌晨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三民路路口
05 時，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騎乘警用巡邏車執行巡邏
06 勤務，見呂怡汶駕駛上揭車輛占用機慢車停等區欲上前攔
07 查，其明知在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未遵守市區道路速限每
08 小時50公里而任意超速、闖越紅燈、未顯示變化車道方向之
09 燈光或手勢即變換車道行駛，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
10 亡，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竟為躲避警察攔檢，
11 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自警方於桃園市桃園區春
12 日路與青溪二路口欲將其攔停時起，以時速80公里、75公
13 里、80公里、90公里等速度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並多次闖越
14 紅燈號誌、未顯示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即任意變換車道等方
15 式行駛，企圖擺脫警方之追捕，因此致生人車往來之公共危
16 險，訖於同日凌晨1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
17 號前為警攔截而停止駕駛。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怡汶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21 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數張、監視器畫面擷圖數張、本署勘
23 驗筆錄1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4月8日桃警分
24 刑字第1130021763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及密錄器畫面擷
25 圖數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8 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為躲避警察攔檢而加速逃逸之行
29 為，涉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之犯行。惟查，依本署
30 勘驗筆錄及上揭函文所附之密錄器畫面擷圖數張可見，被告
31 僅以加速逃逸躲避警方之追緝，其中並未對警方為任何強暴

01 之行為，嗣於113年2月13日凌晨1時15分許，在桃園市○○
02 區○○路0000號前，經警砸破本案車輛車窗攔截，被告方停
03 止駕駛，是難謂被告有何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妨礙公務，自
04 無成立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礙公務罪嫌之餘地。然此部分若
05 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當場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部分，
06 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07 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曄 勳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蔡 滌 萱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